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 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、4月1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、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暨关联交易项目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议案》,公司决定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、4月18日在 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相关公告。

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 ([2018]240号),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(证监 会令[2009]第66号)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,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本次发行 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9日